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尊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4670.126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97.872896 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尊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